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1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参考依据。公司同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8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9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孙琦铤\_\_\_\_\_ 顾维军\_\_\_\_\_ 张军\_\_\_\_\_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月17日